

# 莱阳市财政局

## 2021 年 1-7 月直达资金情况工作总结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 1-7 月，我市共计收到直达资金 8.8 亿元，其中：中央安排资金 7.4 亿元，省级安排资金 0.78 亿元，市级、县级安排资金 0.62 亿元；1-7 月资金分配率为 100%，资金支付金额 6.65 亿元，支出进度为 75.6%。

### 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建立资金直达机制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莱阳市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，先后多次召开直达资金工作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直达资金相关工作，明确工作要求及业务规范，严格执行上级直达资金相关要求，做到目标明、责任实。二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收益对象，资金拨付实现网上办理，实时支付、实时到账，确保财政资金随到随拨到收益对象。

（二）建立动态监管机制。对直达资金的预算下达、资金支付进行全过程监控预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流向明确。

（三）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。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，建立起日监控、旬调度直达资金落实机制，加快直达资金拨付力度，使直达资金尽快支付到位、惠企利民、发挥实效，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在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

2021 年 8 月 27 日